

便簽 日期：109年11月1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行政組 張明芬 </div> 1116 160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div> 1118 1657		代為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div> 1118 173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芳美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fm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090069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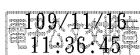
主旨：凡申請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專題研究計畫，涉及行為科學研究者，請依規定送研究倫理審查，並請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一併編列研究倫理審查費，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109年11月4日科部綜字第1090067391號函諒達。
-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人文司



部長吳政忠

